

導師轉介個案流程

一、個案轉介

1. 若您的學生需要轉介輔導室協助，請您先至輔導室尋求專任輔導教師討論。
2. 討論後須開案處理，請進行線上轉介流程
3. 校務行政系統-三級輔導轉介與輔導紀錄模組，程序如下圖。
4. 輔導室召開個案會議：輔導行政會同導師、相關專業人員討論輔導處遇。

導師轉介個案流程(教育局轉介線上化)：

- 1 進入校務行政系統，找到「三級輔導轉介與輔導紀錄」模組(可能在綜合服務區塊)
- 2 點選右上角的「個案申請」 + 個案申請
- 3 選擇班上要轉介的學生
- 4 點選左方欄「導師轉介表」並新增表單
- 5 完整填寫後，點選「提交」



三級輔導轉介與輔導紀錄





附註：導師填寫轉介表前，請先與該班的專輔教師討論，以利後續會議進行。

二、教育責任通報

1. 以下為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事件，請教師得知相關事件(含寒暑假期間)，務必立即通知相關行政人員。
2. 若學生表示已有警察協助處理，仍請教師知會相關處室。

需進行責任通報事件	行政受理通報單位
(1) 「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」 知悉疑似十八歲以下性騷擾事件、疑似從事性交易、疑性侵害事件。	學務處生教組
(2) 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」-性剝削 利用其拍攝或錄製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光碟或其他物品、……	
(3) 「藥物濫用事件」 與毒品管制藥品相關案件	
(4) 「強迫引誘自殺行為」 強迫、引誘、容留或媒介兒少為自殺行為(例如家長殺子自殺案件)	輔導室輔導組
(5) 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」 遭身心虐待、被遺棄、充當不正當場所之侍應、 剝奪或妨礙兒少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、有立即危險或危險之虞	
(6) 「其他兒少保護事件」(高風險事件) 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、教養、婚姻、醫療等問題， 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	